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4 人：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毓明

張祥麟

請假計 1 人：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興

列席：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賢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景琦

稽核部襄理：吳憲忠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會計部襄理：陳幼鑾

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

主席：陳兩傳

記錄：陳美智

一、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九十六年第四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三）九十六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九十六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九十七年元月份為子公司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敬請承認。

說明：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正，借款期間為二年。依其要求由本公司給予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參仟柒佰貳拾萬壹仟伍佰元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敬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計新台幣 101,184,512 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115,06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27,262,578
減：提撥法定公積	12,726,258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9,592,528
可供分配盈餘	196,058,860
減：提撥員工紅利	2,548,314
減：提撥董監酬勞	4,247,190
減：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101,184,5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078,844

案由二：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並刪除第廿一條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時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3 樓 332 教室)

（三）議程：

1. 宣佈開會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①九十六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②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

③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④其他報告。

5. 承認及討論事項：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

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散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覆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 案：擬處分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提）

說 明：為達股權分散，本公司擬轉讓基亞股票 50 萬股，每股按時價售予子公司信福航業（股）公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陳美智

附件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室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足</u>，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室或其授權之<u>辦理議事事務</u>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董事會之事項</u>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u>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u>決議</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u>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u>，應具體明確。	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

	<u>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		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前兩項</u>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u>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四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u>延後時間</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	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新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

	<u>合計不得超過一小</u> <u>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

	之，但出席者有異議者，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之，但出席者有異議者，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u>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三、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	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

	第二項規定辦理。	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酌作文字調整。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保存</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u>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	酌作文字調整。

	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保存</u>。	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準用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常務董事有實際運作之困難，爰增訂但書規定，放寬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廿一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刪除	原規範起始施行日已經過，故刪除之。